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陕药监函〔2021〕29号)文件,同意公司提出的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公司现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明生产范围及现场核实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相关剂型及配置需求,符合《医院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和《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置中心评定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同意公司提出的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置中心备案申请。公司将根据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要求,持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配置的医疗机构制剂产品质量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有利于拓展在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